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接诉即办”工作第三方服务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平安华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1月 29日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平安华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联合体协议（如有）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工作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在服务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同时 可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如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改进要求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2.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和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配合乙方有序开展工作的。

6.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管理要求和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在合同约定

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交符合合同规定的成果。

2.乙方在项目进行期间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甲方垫付了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应与其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

4.乙方应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分析、判断，并及时与提供方和甲方交流，不应以上述资料的不完整和不正确为理由而要求追加费用，或影响咨询服务的专业质量。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工作安 和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满足。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每人每月 150 元。

7.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98966 (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采购人将按实际服务期限据实结算。

2.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3.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

六、监督与审核

人力资源



0701970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应尽快弥补缺陷，若七个工作日未采取措施，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甲方应当为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配合乙方有序开展工作的。

6.乙方应遵从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不服从管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需在15日内更换工作人员。

八、违约责任

1.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义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的，延误一天，应当按合同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0%。如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服务结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经收取的甲方款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乙方应保证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因为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修改完善措施弥补缺陷，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依然不能达标，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采取措施补救缺陷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依然不能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甲方支付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的违

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第三方有证据证明该交付成果存在侵犯其权利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应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5.乙方失职或渎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乙方的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如果双方产生争议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协议涉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安装有数据的计算机不得连接国际互联网，不得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涉密数据。

3.乙方对提供的数据仅用于项目合作，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申请使用用途外的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数据。

4.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 (1)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管理方提供的数据。
- (2)未经管理方许可使用数据。
- (3)对获得的数据保管不当造成资料丢失、被窃的。
- (4)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数据的。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等，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数据泄露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数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所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一旦甲方发现或者得知乙方存在数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等泄密情形，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向司法机关进行报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标的额的 30%。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邓会平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9日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9日